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渝昆高铁宜宾百花村牵引站 220kV 供电工程

项目编号：川电发展〔2022〕216 号

建设地点：四川省宜宾市江安县、翠屏区（三江新区）、南溪区（含三江新区）

验收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

2024 年 5 月 9 日

目录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二、验收意见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
- 四、建设单位变更证明
- 五、现场照片（2024 年 5 月）
- 六、立项文件（可研批复）
- 七、水保方案行政许可承诺
- 八、补偿费缴纳凭据
- 九、专家职称证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渝昆高铁宜宾百花村牵引站 220kV 供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批复机关：宜宾市水利局 批复文号：宜水保承诺〔2023〕01号 批复时间：2023年1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3月至2024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百源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内江星原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主体监理）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咨询单位	四川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物探勘察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令)、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等相关规定,2024 年 5 月 9 日,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在内江市组织召开了“渝昆高铁宜宾百花村牵引站 220kV 供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百源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内江星原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单位四川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物探勘察院有限公司的代表与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部分代表会前查看了工程现场,参会代表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的介绍,以及方案编制、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充分讨论、质询,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渝昆高铁宜宾百花村牵引站 220kV 供电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宜宾市江安县、翠屏区(三江新区)、南溪区(含三江新区)境内,工程建设性质为新建,由高石 220kV 变电站百花村牵引站 220kV 间隔扩建工程、云台 220kV 变电站百花村牵引站 220kV 间隔扩建工程、高石~百花村牵 220kV 线路工程和云台~百花村牵 220kV 线路工程四部分组成。

本项目新建两条线路工程：①高石～百花村牵 220kV 线路工程，起于已建高石 220kV 变电站，止于百花村 220kV 牵引站，线路路径长 19.5km，单回路架设，新建铁塔 61 基（其中直线塔 32 基，耐张塔 29 基），路径曲折系数为 1.35，全线在宜宾市江安县和南溪区境内走线；②云台～百花村牵 220kV 线路工程，起于已建云台 220kV 变电站，止于百花村 220kV 牵引站，线路路径长 16.7km（其中利旧 1.0km，新建 15.7km），单回路架设，新建铁塔 46 基（其中直线塔 27 基，耐张塔 19 基），路径曲折系数为 1.08，全线在宜宾市翠屏区（三江新区）和南溪区（含三江新区）境内走线。新建两处间隔扩建工程：高石 220kV 变电站百花村牵引站 220kV 间隔扩建工程和云台 220kV 变电站百花村牵引站 220kV 间隔扩建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 873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997 万元，资金来源于业主自筹。工程于 2023 年 3 月开工，2024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15 个月。

根据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川电发展〔2023〕26 号”文件，本项目建设单位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变更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项目建设及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水土保持措施管理维护等均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负责。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3 年 1 月 30 日，宜宾市水利局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准予行政许可，许可文号为“宜水保承诺〔2023〕01 号”。

根据备案的《渝昆高铁宜宾百花村牵引站 220kV 供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承诺书，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3.50hm²，均为项目建设区，其中永久占地 1.17hm²，临时占地 2.33hm²。本项目

土石方挖方 1.52 万 m^3 ，填方 1.18 万 m^3 ，无外借方，余方 0.34 万 m^3 。项目余方于塔基征地范围内摊平处置，平摊高度约 30cm，夯实放坡后再覆土绿化，可达到自然稳定状态，不影响铁塔运行。

本项目划分为间隔扩建占地区、塔基区、塔基施工临时占地区、其它施工临时占地区、施工道路占地区 5 个防治区；间隔扩建占地区实施工程措施：铺设碎石 150m^2 ，临时措施：防雨布遮盖 300m^2 ；塔基占地区实施工程措施：浆砌石排水沟 276m^3 ，土地整治 1.13hm^2 ，剥离表土 2445m^3 ，表土回覆 2445m^3 ，植物措施：播撒草籽 1.13hm^2 ；塔基施工临时占地区实施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1.14hm^2 ，复耕 0.34hm^2 ，植物措施：播撒草籽 0.80hm^2 ，栽植灌木 492 株，临时措施：防雨布遮盖、隔离 10300m^2 ，土袋挡护 164m^3 ；其他施工临时占地区实施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42hm^2 ，复耕 0.24hm^2 ，植物措施：播撒草籽 0.18hm^2 ，临时措施：防雨布遮盖、隔离 2000m^2 ；施工道路占地区实施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77hm^2 ，复耕 0.17hm^2 ，剥离表土 1040m^3 ，覆土 1040m^3 ，植物措施：播撒草籽 0.60hm^2 ，栽植灌木 370 株，临时措施：防雨布遮盖、隔离 2600m^2 ，土质排水沟 1140m。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69.66 万元，其中主体设计水保投资为 3.90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 65.76 万元。项目总投资中，工程措施 20.95 万元，植物措施 4.71 万元，监测措施 8 万元，临时措施 7.23 万元，独立费用 18.66 万元，基本预备费 5.5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4.546 万元。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25%。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不涉及水土保持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主体设计单位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将水土保持工程全部纳入主体设计各阶段报告中进行了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为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实行承诺制管理。施工期间，建设单位自行对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情况开展了巡查监测。监测结论为：完成的措施数量基本满足防治水土流失的需要，实施的各项措施能有效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施工期间工程建设区未产生水土流失危害，未发生水土流失投诉事件。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项目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于2024年5月组织相关参建单位开展了渝昆高铁宜宾百花村牵引站220kV供电工程自主验收现场勘查工作，并委托四川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物探勘查院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第三方机构收集项目施工、监理和完工验收资料，通过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和数据分析等方式，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完成现场核查和初验评估工作，形成如下主要结论：

1、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实际扰动面积 3.50hm^2 ，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50hm^2 ，与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一致。

2、本项目土石方工程主要来源于新建线路工程塔基的开挖和回填夯实，实际施工过程中，挖方 1.52 万 m^3 ，填方 1.18 万 m^3 ，无外借方，余方 0.34 万 m^3 。项目余方于塔基征地范围内摊平处置，平摊高度约 30cm，夯实放坡后再覆土绿化，目前项目区塔基范围已达到自然稳定状态，未影响铁塔运行。

3、根据施工资料和现场调查，项目建设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间隔扩建占地区实施工程措施：铺设碎石 150m^2 ，临时措施：防雨布遮盖 300m^2 ；塔基占地区实施工程措施：浆砌石排水沟 353m^3 ，土地整治 1.13hm^2 ，剥离表土 2445m^3 ，表土回覆 2445m^3 ，植物措施：播撒草籽 1.13hm^2 ；塔基施工临时占地区实施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1.14hm^2 ，复耕 0.34hm^2 ，植物措施：播撒草籽 0.80hm^2 ，栽植灌木492株，临时措施：防雨布遮盖、隔离 8100m^2 ，密目网遮盖 2400m^2 ，土袋挡护 164m^3 ；其他施工临时占地区实施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42hm^2 ，复耕 0.24hm^2 ，植物措施：播撒草籽 0.18hm^2 ，临时措施：防雨布遮盖、隔离 2160m^2 ；施工道路占地区实施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77hm^2 ，复耕 0.17hm^2 ，剥离表土 1040m^3 ，覆土 1040m^3 ，植物措施：播撒草籽 0.60hm^2 ，栽植灌木370株，临时措施：防雨布遮盖、隔离 2780m^2 ，土质排水沟1140m。

4、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质量总体合格。经现场抽查，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合格率100%，总体质量等级为合格。

5、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为83.166万元，较批复方案增加13.51万元。其中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投资为19.6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为63.566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36.65万元，植物措施费4.71万元，临时措施费8万元，独立费用29.26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4.5461万元（建设单位已于2023年7月25日依法足额缴纳）。投资变化原因如下：塔基占地区的浆砌石排水沟措施量增加，投资增加15.7万元；施工过程中对各区域破损的临时措施进行补充完善，临时措施量有所增加，临时措施费增加0.77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与基本预备费按实际计列，减少13.57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按实际计列，增加10.6万元。

6、本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71%、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9.84%、表土保护率达到 92.6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63%、林草覆盖率达到 77.43%，各项指标均达到或高于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

结论：本项目水土保持手续资料齐备，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完善，水土保持投资满足项目水土保持防治要求，防治效果明显。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以及临时措施落实到位，对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全面的治理，完成了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履行了水土流失防治的法律义务和责任，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和水土保持方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效益显著，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工程总体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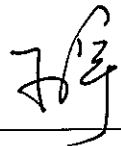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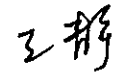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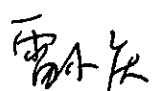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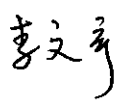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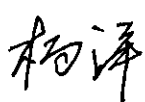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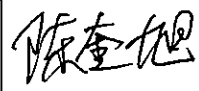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在渝昆高铁宜宾百花村牵引站 220kV 供电工程在建设过程中，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已依法依规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因此，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理要求

工程运行期，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须加强植物措施的养护，对排水系统应定期清理，确保排水畅通，注重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宇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	高级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员	王静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	高级工程师		建设单位
	赵波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卢喜平	四川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特邀省级水保专家库专家
	马威	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主设单位
	雷小庆	内江星原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李文宇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杨洋	四川百源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方案编制单位
	陈奎旭	四川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物探勘察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单位

普通商密·3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文件

川电发展〔2023〕26号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下达2023年综合计划 及第一批项目安排的通知

各供电公司,国网四川营销服务中心,国网四川映秀湾电厂,国网四川送变电公司,国网四川信通公司,国网四川超高压公司,国网四川物资公司,国网四川技培中心,国网四川管培中心,国网四川电服公司,国网四川电科院,国网四川经研院,国网四川服务中心,国网四川建设公司,国网四川应急中心,国网四川计量中心,国网四川直流中心,国网四川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综合计划已经公司2023年第4次、第5次董事长专题会和公司七届二次职代会审议通过。现将各单位2023年综合计

划及第一批项目安排予以下达(详见附件),请及时做好指标分解和项目建项实施,并按照项目管理界面,结合实施条件,分批分解自管规模,加强计划执行过程管控,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有关要求如下:

一是推动经营质效提升。持续强化增供扩销,加强购售电各项工作,深入挖潜增效,加强成本管控,强化线损管理,推进节能降耗,多措并举提升电网利用效率。争取政府资金和政策支持,增强投资能力。

二是规范项目决策程序。对纳入计划安排的项目,按照管理权限做好分级决策,各级“三重一大”项目按规定履行党委会、董事会(董事长专题会)等决策程序,全量完成电网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审批工作,确保依法合规。

三是加强计划执行实施。公司相关部门加强组织指导,各单位按照公司重点任务要求,做好计划分解下达,抓紧推进计划落实。按月跟踪执行情况,定期开展经济活动分析,因时因势优化调整经营策略,确保完成综合计划年度目标任务。

附件：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023 年综合计划及第一批项目安排（纸质另送）



（此件不公开发布，发至收文单位本部。未经公司许可，严禁以任何方式对外传播和发布，任何媒体或其他主体不得公布、转载，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电网基建项目2023年现场新开工里程碑计划表

[illegible]

现场照片（2024 年 5 月）



高石～百花村牵 220kV 线路工程-塔基及周边占地区域恢复现状



高石～百花村牵 220kV 线路工程-塔基及周边占地区域恢复现状



高石～百花村牵 220kV 线路工程-塔基及周边占地区域恢复现状



高石～百花村牵 220kV 线路工程-塔基及周边占地区域复耕现状



高石～百花村牵 220kV 线路工程-塔基及周边占地区域复耕现状



云台～百花村牵 220kV 线路工程-塔基及周边占地区域恢复现状

立项文件（可研批复）

普通事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文件

川电发展〔2022〕216号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渝昆高铁宜宾百花村 牵引站 220kV 供电工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关于呈批渝昆高铁宜宾百花村牵引站 220kV 供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宜电司发展〔2022〕3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渝昆高铁牵引站供电需求，结合接入系统方案和宜宾电网发展规划，同意建设渝昆高铁宜宾百花村牵引站 220kV 供电工程。

二、建设规模和投资估算详见附件。

三、在下阶段工作中，请设计单位对变电站布置、线路路径

方案进一步优化，尽量节约占地，同时要加强抗灾设计，并严格按照国家电网公司颁布的通用设计、通用设备和通用造价有关要求开展初步设计工作。

四、初设概算原则上不得超过可研估算的投资限额，若因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工程技术方案和投资的重大变化，必须按省公司有关规定报批。

五、工程的设备选型、保护、通信、自动化和计量等具体方案，在初步设计审查时根据电力系统有关规程和规范要求审定。

六、按照国家电网公司全面应用物资采购标准的要求，请设计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电网公司下发的物资采购标准，原则上应在物资采购标准目录内进行设备材料选型。

七、建设管理单位必须据此批复加快办理各项核准支持性文件，具备条件后才能报送核准申请。

附件：渝昆高铁宜宾百花村牵引站 220kV 供电工程建设规模和投资估算



（此件不公开发布，发至收文单位本部。未经公司许可，严禁以任何方式对外传播和发布，任何媒体或其他主体不得公布、转载，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水保方案行政许可承诺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宜水保承诺(2023)015²

项目名称	渝昆高铁宜宾百花村牵引站 220kV 供电工程
建设地点	高石 220kV 变电站百花村牵引站 220kV 间隔扩建工程位于宜宾市江安县桐梓镇高石村关斗丘组(经度 105° 5' 19.50" , 纬度 28° 47' 8.00"); 云台 220kV 变电站百花村牵引站 220kV 间隔扩建工程位于南溪区石鼓乡人群村四组(经度 104° 50' 50.06" , 纬度 28° 50' 37.31"); 高石~百花村牵 220kV 线路工程起于已建高石 220kV 变电站, 止于百花村 220kV 牵引站(待建)(经度 104° 59' 8.35" , 纬度 28° 52' 47.03"), 全线在宜宾市江安县和南溪区境内走线; 云台~百花村牵 220kV 线路工程起于已建云台 220kV 变电站, 止于百花村 220kV 牵引站(待建), 全线在宜宾市翠屏区(三江新区)和南溪区(含三江新区)境内走线。 工程占地面积 3.50 公顷。
区域评估情况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www.sc.sgcc.com.cn/html/main/col2749/2022-12/15/20221215120224526213604_1.html 起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0908851243J 地址: 宜宾市南岸长江大道中段 17 号 电子信箱: 514967505@qq.com

	法人代表：高峰 联系电话：15681760528 授权经办人姓名：施寻 联系电话：18383176727 证件类型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513029199004044972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3年1月30日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盖章) 2023年2月1日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5.水土保持方案在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后，将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及公示资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市及项目区县各1份）送政务中心窗口（同时提供业主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补偿费缴纳凭据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票源代码: 00010223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008851243J
收款人: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

票据号码: 5100044638
校验码: f6f89b
开票日期: 2023年7月25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45,461.00	¥45,461.00	电子税务号码: 351008230700005130 正税主管税务所(种、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宜宾三江新区税务局罗龙税务分局
金额合计(大写): 肆万伍仟肆佰陆拾壹元整					(小写): ¥45,461.00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章):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收款人:

复核人:

1号

征收专用章

专家职称证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Sichuan Province

编号: 00252028

No

姓名 卢嘉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00109198009087112

专业名称 水保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四川省水电工程
职称评审委员会
四川省职称改革
审批机关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文号 川职改办通〔2014〕812号

批准时间 2014.12.30